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刘曙光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刘曙光因无法取得联系，对公告相关内容未出具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与不确定性：本协议仅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予以确定，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双方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司项目运营进一步提质增效。在具体实施合同生效及执行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5年4月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

作。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734R
成立时间	1999-10-29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二楼W21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泽湘
注册资本	40,001万元
业务范围	生产经营运动控制器及相关产品、电子加工及智能制造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自动化技术开发、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2.83%）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发挥各自企业的优势开展合作，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主动融入国家高质量发展大局，通过加强信息交流共享，积极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

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促进乙方技术装备应用到甲方厂区管理之中，有力推动产业现代化，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二） 合作内容

1、产业现代化有关技术研发合作

双方就智能巡检机器人或无人机、智慧园区平台建设和碳减排等领域或方向，展开技术探索与合作，推动实现垃圾焚烧行业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巡检、智能安防、危险空间作业等方面智能化升级。同时在固废领域，双方共同开展紧密合作，探讨固废处理新工艺。合作期间，双方根据实际课题另行立项，并签订相关的合作研发与知识产权共享协议。

2、环保领域项目孵化合作

双方将依托各自经验与技术积累，通过“联合实验室+产业中试平台”构建技术转化快车道，加快环保新技术工程验证速度，缩短项目产业化周期。

3、业务深度合作

结合双方技术研发合作成果、产品业务优势，在双方业务协同程度较高的细分市场领域，共同探索包括项目合作开发、产业投资等多方面合作，实现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的资源整合。

（三） 合作机制

双方分别建立日常沟通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以及调研走访机制，务实推动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四）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以正式签订的其他合作协议为准。

2、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司项目运营进一步提质增效。在具体实施合同生效及执行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 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予以确定，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